

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拟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合作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项目建设，有利于促进实体企业的转型升级、加快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源的高度融合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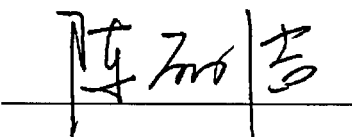
2. 上述关联交易属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而进行的交易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；

3. 交易体现了公允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4.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意见，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
公司独立董事签署：



2017年5月8日

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拟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合作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项目建设，有利于促进实体企业的转型升级、加快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源的高度融合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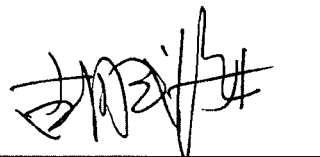
2. 上述关联交易属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而进行的交易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；

3. 交易体现了公允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4.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意见，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
公司独立董事签署：



2017年5月8日

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拟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合作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项目建设，有利于促进实体企业的转型升级、加快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源的高度融合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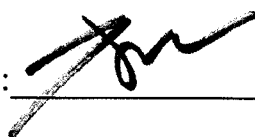
2. 上述关联交易属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而进行的交易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；

3. 交易体现了公允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4.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意见，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
公司独立董事签署：



2017年5月8日